# 关于开放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375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3月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4月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A |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759 | 01376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300万元 | 1%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连续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至30天 | 0.75% |
| 30天(含)至6个月 | 0.50% |
| 6个月(含)以上 |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连续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天以内 | 1.50% |
| 7天(含)至30天 | 0.50% |
| 30天(含)以上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且不少于30天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2年4月8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4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 关于暂停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4月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4月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107 / 00610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6日起暂停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2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0610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6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招商添利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107 / 00610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80 / -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3,983,644.66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796,728.94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5 / -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4月7日 |
| 除息日 | 2022年4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4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2年4月7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4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4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2年4月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2年4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4月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24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批件的主要内容

| 药品名称 | 剂型 | 规格 | 药品批准文号 | 受理号 | 通知书编号 | 注册分类 | 生产企业 | 申请内容 | 审批结论 |
|---|---|---|---|---|---|---|---|---|---|
| 天王补心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9 | CYZB2200226 | 2022B01209 | 中药 | 名称: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br>地址: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 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黑龙江省松花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次申请符合药品注册有关要求,按药品上市后变更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准予本品在黑龙江省松花江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四道街四期商业一号楼2-8-957号)变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旗街72号)”;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原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
| 大山楂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3 | CYZB2200227 | 2022B01210 | | | | |
| 杞菊地黄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61 | CYZB2200230 | 2022B01213 | | | | |
| 黄连上清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6g | 国药准字Z23020829 | CYZB2200258 | 2022B01240 | | | | |
| 牛黄解毒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43 | CYZB2200259 | 2022B01241 | | | | |
| 人参归脾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46 | CYZB2200262 | 2022B01286 | | | | |
| 小活络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48 | CYZB2200264 | 2022B01288 | | | | |
| 百合固金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7 | CYZB2200265 | 2022B01289 | | | | |
| 木瓜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41 | CYZB2200267 | 2022B01291 | | | | |
| 启脾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45 | CYZB2200268 | 2022B01292 | | | | |
| 益母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10900012 | CYZB2200269 | 2022B01293 | | | | |
| 回天再造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10g | 国药准字Z23020830 | CYZB2200270 | 2022B01294 | | | | |
| 柏子养心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6 | CYZB2200203 | 2022B01138 | | | | |
| 保胎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2 | CYZB2200202 | 2022B01137 | | | | |
| 蛤蚧定喘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40 | CYZB2200195 | 2022B01135 | | | | |
| 骨筋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10g | 国药准字Z23020854 | CYZB2200205 | 2022B01140 | | | | |
| 牛黄清心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44 | CYZB2200191 | 2022B01132 | | | | |
| 人参再造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58 | CYZB2200204 | 2022B01139 | | | | |
| 速效牛黄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0073278 | CYZB2200194 | 2022B01134 | | | | |
| 八珍益母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1 | CYZB2200199 | 2022B01301 | | | | |
| 跌打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38 | CYZB2200200 | 2022B01302 | | | | |
| 附子理中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9 | CYZB2200197 | 2022B01299 | | | | |
| 理中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6 | CYZB2200193 | 2022B01297 | | | | |
| 女金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7 | CYZB2200198 | 2022B01300 | | | | |
| 琥珀抱龙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1.8g | 国药准字Z23020860 | CYZB2200196 | 2022B01298 | | | | |
| 艾附暖宫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50 | CYZB2200282 | 2022B01317 | | | | |
| 大活络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3.5g | 国药准字Z23020828 | CYZB2200276 | 2022B01311 | | | | |
| 开郁老蔻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1 | CYZB2200280 | 2022B01315 | | | | |
| 木香顺气丸 | 丸剂(水丸) | 每50丸重3g | 国药准字Z23020842 | CYZB2200285 | 2022B01320 | | | | |
| 牛黄清胃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6g | 国药准字Z23020832 | CYZB2200277 | 2022B01312 | | | | |
| 十全大补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47 | CYZB2200284 | 2022B01319 | | | | |
| 舒肝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6g | 国药准字Z23020833 | CYZB2200281 | 2022B01316 | | | | |
| 消栓再造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4 | CYZB2200279 | 2022B01314 | | | | |
| 朱砂安神丸 | 丸剂(大蜜丸) | 每丸重9g | 国药准字Z23020835 | CYZB2200278 | 2022B01313 | | | | |
| 藿香正气丸 | 丸剂(液缩丸) | 每8g相当于原生药材3g | 国药准字Z23020849 | CYZB2200283 | 2022B01318 | | | | |

二、药品相关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21年9月公司与黑龙江省松花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药业”)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松花江药业将包含上述35个品种在内的共计37个中成药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珍宝岛,同时变更生产地址为珍宝岛指定的符合GMP标准的生产场地。药品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基本情况 | 市场情况 |
|---|---|---|
| 天王补心丸 | 滋阴养血,补心安神。用于心阴不足,心悸健忘,失眠多梦,大便干燥。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83家,批文文号29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3,649万元。 |
| 大山楂丸 | 开胃消食。用于食积内停所致的食欲不振、消化不良、脘腹胀闷。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84家,批文文号188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4,470万元。 |
| 杞菊地黄丸 | 滋肾养肝。用于肝肾阴亏,眩晕耳鸣,羞明畏光,迎风流泪,视物昏花。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29家,批文文号361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5,662万元。 |
| 黄连上清丸 | 散风清热,泻火止痛。用于风热上攻、肺胃热盛所致的头晕目眩、暴发火眼、牙齿疼痛、口舌生疮、咽喉肿痛、耳鸣耳鸣、大便秘结、小便短赤。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70家,批文文号202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3,932万元。 |
| 牛黄解毒丸 | 清热解毒。用于火热内盛,咽喉肿痛,牙龈肿痛,口舌生疮,目赤肿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72家,批文文号177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6,332万元。 |
| 人参归脾丸 | 益气补血,健脾养心。用于心脾两虚,气血不足所致的心悸、怔忡、失眠倦怠、食少体倦、面色萎黄以及脾不统血所致的便血、崩漏、带下诸症。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19家,批文文号129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5,766万元。 |
| 小活络丸 | 祛风散寒,化痰除湿,活血止痛。用于风寒湿邪闭阻、痰瘀阻络所致的痹病,症见肢体关节疼痛,或冷痛,或刺痛,或疼痛夜甚、关节屈伸不利、麻木拘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46家,批文文号15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3,127万元。 |
| 百合固金丸 | 养阴润肺,化痰止咳。用于肺肾阴虚,燥咳少痰,痰中带血,咽干喉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62家,批文文号8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489万元。 |
| 木瓜丸 | 祛风散寒,活络止痛。用于风寒湿痹,四肢麻木,周身疼痛,腰膝无力,步履艰难。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43家,批文文号4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12万元。 |
| 启脾丸 | 健脾和胃。用于脾胃虚弱,消化不良,腹胀便溏。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48家,批文文号53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633万元。 |
| 益母丸 | 行气活血,调经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量少、错后、有血块、小腹疼痛、经行痛减,产后恶露不净。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48家,批文文号51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32万元。 |
| 回天再造丸 | 祛风散寒,理气豁痰,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类中风,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言语不清以及中寒,中气,中痰等症。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9家,批文文号29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0万元。 |
| 柏子养心丸 | 补气,养血,安神。用于心气虚寒,心悸易惊,失眠多梦,健忘。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89家,批文文号29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8,176万元。 |
| 保胎丸 | 益气养血,补肾安胎。用于气血不足、肾气不固所致的胎漏、胎动不安,症见小腹坠痛,或见阴道少量出血,或腰经疲产,伴神疲乏力、腰膝痠软。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8家,批文文号29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495万元。 |
| 蛤蚧定喘丸 | 滋阴清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肾两虚,阴虚肺热所致的虚劳久咳、年老哮喘,气短烦热、胸满郁闷,自汗盗汗。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9家,批文文号50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020万元。 |
| 骨筋丸 | 活血化瘀,舒筋通络,祛风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等。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家,批文文号2个,同类产品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3,008万元。 |
| 牛黄清心丸 | 清心化痰,镇惊祛风。用于风痰阻窍所致的头晕目眩、痰涎壅盛、神志混乱、言语不清及惊风抽搐、癫痫。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40家,批文文号40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923万元。 |
| 人参再造丸 | 益气养血,祛风化痰,活血通络。用于气虚血瘀、风痰阻络所致的中风,症见口眼歪斜、半身不遂、手足麻木、疼痛、拘挛、言语不清。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70家,批文文号75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267万元。 |
| 速效牛黄丸 | 清热解毒,开窍镇惊。用于痰火内盛所致烦躁不安、神志昏迷及高血压所引起的头目眩晕。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家,批文文号2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387万元。 |
| 八珍益母丸 | 益气养血,活血调经。用于气血两虚兼有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月经周期错后、行经量少、淋漓不净、精神不振、肢体乏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38家,批文文号221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238万元。 |
| 跌打丸 |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筋断骨折,瘀血肿痛,闪腰岔气。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92家,批文文号9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986万元。 |
| 附子理中丸 | 温中健脾。用于脾胃虚寒,脘腹冷痛,呕吐泄泻,手足不温。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99家,批文文号276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7,016万元。 |
| 理中丸 | 温中散寒,健胃。用于脾胃虚寒,呕吐泄泻,胸满腹痛,消化不良。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32家,批文文号35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53万元。 |
| 女金丸 | 益气养血,理气活血,止痛。用于气血两虚、气滞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症见月经提前、月经错后、月经量多、神疲乏力、经水淋漓不净、行经腹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80家,批文文号109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16万元。 |
| 琥珀抱龙丸 | 清热化痰,镇静安神。用于饮食内伤所致的痰食型急惊风,症见发热抽搐、烦躁不安、痰喘气急、惊厥不安。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9家,批文文号32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04万元。 |
| 艾附暖宫丸 | 理气养血,暖宫调经。用于血虚气滞、下焦虚寒所致的月经不调、痛经,症见行经后错、经量少、有血块、小腹疼痛,经行小腹冷痛喜热,腰膝痠痛。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59家,批文文号79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978万元。 |
| 大活络丸 | 祛风止痛,除湿豁痰,舒筋活络。用于中风痰瘀引起的瘫痪,足萎痹痛,筋脉拘急,腰腿疼痛及跌打损伤,行走不便,胸痹等症。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96家,批文文号100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10,982万元。 |
| 开郁老蔻丸 | 祛寒顺气,消食化滞。用于肝郁气滞,脾胃虚寒,胸脘胀痛,呕吐泄泻,寒疝等。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0家,批文文号12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84万元。 |
| 木香顺气丸 | 行气化湿,健脾和胃。用于湿浊中阻、脾胃不和所致的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恶心、嗳气纳呆。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61家,批文文号166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6,154万元。 |
| 牛黄清胃丸 | 清胃泻火,润燥通便。用于心胃火盛,头晕目眩,口舌生疮,牙龈肿痛,乳蛾咽痛,便秘尿赤。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97家,批文文号104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5,777万元。 |
| 十全大补丸 | 温补气血。用于气血两虚,面色苍白,气短心悸,头晕目汗,体倦乏力,四肢不温,月经量多。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14家,批文文号317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085万元。 |
| 舒肝丸 | 舒肝和胃,理气止痛。用于肝郁气滞,胸胁胀满,胃脘疼痛,嗳气呕吐,嗳气泛酸。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13家,批文文号143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177万元。 |
| 消栓再造丸 | 活血化瘀,息风通络,补气养血,消血栓,用于气虚血滞,风痰阻络引起的中风后遗症,肢体偏瘫,半身不遂,口眼歪斜,言语障碍,胸中郁闷等症。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29家,批文文号50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2,020万元。 |
| 朱砂安神丸 | 清心养血,镇惊安神。用于胸中烦热,心悸不宁,失眠多梦。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27家,批文文号181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535万元。 |
| 藿香正气丸 | 解表化湿,理气和中。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 | 该产品截至目前在国内获批生产的企业141家,批文文号191个,2020年国内市场规模达到约人民币4,486万元。 |

注:以上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为药监局米内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大大丰富了公司中成药的产品管线,对于公司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将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有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药品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40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